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05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 刑 人 林 峻 宇

上列聲明異議人對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緣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峻宇（下稱聲明異議人）犯下2罪：①108年度簡字第1032號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2月、②111年度上訴字第562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處有期徒刑6年6月。據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規定，就不分情節輕重一律加重最低本刑部分，致生行為人所受之罪刑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牴觸憲法第23條，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在案。聲明異議人前所犯賭博罪與毒品罪之犯罪型態、侵害法益罪責及內容均不同，賭博罪2月早已執行完畢，而後才犯毒品罪，聲明異議人所受之罪責及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不符罪刑之比例原則及相當原則。聲明異議人主張上述2罪在犯罪型態、罪責及不法內涵大不相同，又因聲明異議人並無特別惡性或罪刑感應薄弱之情形，為避免與憲法上之罪責原則及相當原則相悖，應無累犯加重規定之適用，請給予聲明異議人一個正確公平之裁量等語。
-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是對於刑之執行得聲明異議之事由，僅限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如對法院所為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則應循上訴或

01 抗告之程序尋求救濟。若裁判業經確定，則應另行依再審或  
02 非常上訴之程序尋求救濟，亦即對已確定之裁判，並無聲明  
03 異議之可言。而受刑人科刑裁判確定後，檢察官本即應依裁  
04 判本旨指揮執行，縱該裁判有違誤、不當，亦僅得由受裁判  
05 之人依法向法院請求救濟，執行檢察官無從置喙，自不生執  
06 行指揮不當之問題，即無從依上開規定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  
07 異議。故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執行之指  
08 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法院裁判確定後即生效  
09 力，檢察官如依確定裁判內容為指揮執行，自難指檢察官執  
10 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查聲明異議人因犯販賣  
11 第二級毒品罪（2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適用刑法第47  
12 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後，判處有期徒刑5年4月、5年5  
13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迭經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562  
14 號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49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  
15 確定，其後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執緝字第559號  
16 案予以執行該有期徒刑6年6月等情，有本院111年度上訴字  
17 第562號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495號判決及臺灣  
1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故檢察官依法執行有期  
19 徒刑6年6月，其執行指揮並無違法或不當之可言。

20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依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562號判決而為之  
21 指揮執行（112年度執緝字第559號），合法有據，且聲明異  
22 議人主張無累犯加重規定之適用部分，業據本院111年度上  
23 訴字第562號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495號判決說  
24 明何以不足採認之理由，聲明異議人若仍不服上開確定判  
25 決，自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程序尋求救濟，故聲明異議意  
26 旨所執相同之說詞重為主張，進而指摘檢察官之指揮執行不  
27 當，並不可採，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3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31 法官 葉文博

法官 林家聖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王秋淑